《深圳市龙岗区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关于支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采纳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反馈意见 | 采纳情况 | |
| 1 | 建议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奖励由公司进行：从事鸿蒙应用开发的复合型软件人才统一申请，一次性奖励金额根据提交申请总数及总资金池资金统一调配下发。 | 采纳 | 感谢贵单位提出的专业建议，我单位采纳相关意见，拟将鸿蒙应用开发人才奖励条款修订为：以单位为主体申报。 |
| 2 | 建议增加对培育及提供《从事鸿蒙应用开发的复合型软件人才》岗位企业进行激励扶持，激励企业对鸿蒙人才的培养及提供相关的就业岗位，激励企业大力吸纳及发展鸿蒙应用开发。 | 解释 | 感谢贵单位提出的专业建议，我单位拟增加鸿蒙示范应用扶持奖励，鼓励企业加大人才培育与新鸿蒙项目开发。 |
| 3 | 《征求意见稿》里的第七条《特色产业园专项扶持》中的“对在龙岗区内实际运营，且经市产业主管部门认定的软件、鸿蒙等特色产业园区予以专项扶持”中的特色产业园区是否包括2024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深圳市软件名园？若不包括，是否能增加？目前福田区、龙华区等多个区都有软件名园的配套政策。 | 解释 | “特色产业园专项扶持”条款包括2024年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认定的深圳市软件名园。 |
| 4 | 建议内容：“第八条 数字化转型场景补贴”中“（二）扶持方式和标准”建议调整为：对纳入龙岗区数字化服务商资源池的企业，为辖区内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等级达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9116-2020）二级及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的数字化转型项目，按审计实际投入金额的50%予以补贴，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15万元。  建议原因：我市深度结合《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模型》（GB/T39116-2020）及《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评估方法》（GB/T39117-2020）开展技术改造升级、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诊断、智能工厂梯度培育等各类专项工作，该标准应用广泛、企业接受程度较高，对引导企业转型、优化政策衔接、提升政策绩效具有积极作用，故我院建议添加有关内容。 | 解释 | 感谢贵单位提出的专业建议。将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二级指标纳入政策认定条件，对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作用。经综合研判我区企业数字化转型现状及政策实施导向，我局认为现阶段暂不宜将该指标纳入政策认定条件，具体说明如下：  “数字化转型场景补贴”条款旨在以普惠性政策提升区内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单个企业扶持额度有限。经调研，区内中小企业整体处于自动化向数字化过渡阶段，目前达到智能制造能力成熟度二级要求的企业数量较少。为保障政策惠及面及实施效果，拟待企业数字化基础能力整体提升后，再行评估将该指标纳入认定条件。 |